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 申辦自然人憑證申請書

(標註※處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妥)

自然人憑證/主辦單位	
機關(構)名稱	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(704026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路 789 號)
自然人憑證/承辦人員	
姓名	陳小姐
電話	(06)2219303#102
傳真	(06)2224608

※申請人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電子郵件信箱	
聯絡電話	
用戶代碼(註2)	

※申請人簽名欄	申請 初審人員簽章欄	複審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
(註：申請人應依注意事項3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不符合憑證申請者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已經有憑證(有效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文姓名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原因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晰，俾利後續製卡作業。
2. 用戶代碼由申請人自行設定，長度 6-10 碼，限用英文字母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
3. 申請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書、規費 250 元整，送交本所承辦人員審驗。(限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且一週內未改名之設籍中華民國國民)。
4. 關於用戶約定條款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是否要記載於憑證中之說明，請分別參考 **MOICA** 網站 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 的「儲存庫」及「問答集」。